

## 附件 2

# 《海南经济特区标准化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修订说明

### 一、修订背景和必要性

标准化工作是服务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手段，伴随着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标准化在便利经贸往来、支撑产业发展、促进科技进步、规范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日益凸显。1998 年省政府第 113 号令发布了《海南经济特区标准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0 年和 2012 年先后两次对这项规章进行修正，2011 年省政府出台《关于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形成海南省标准化管理规范体系。

《管理办法》实施二十多年来，对提升产品质量、促进技术进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和标准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原有《管理办法》许多内容已不能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亟需进行全面修订。

首先，修订《管理办法》是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要求。2015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对标准化工作改革做出总体安排部署，要求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

套的新型标准体系，健全统一高效、政府与市场共治的标准化管理体制。2017年11月新修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对标准的范围、分类、标准化工作机制等作了大幅度的修改，为解决《管理办法》与上位法之间不一致等问题，有必要全面修订《管理办法》，保障上位法和国家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要求在海南省的落实落地。

其次，修订《管理办法》是海南省建设自由贸易港的需要。作为国内唯一的自由贸易港，海南省标准化工作体制应与国际惯例接轨，确保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在标准制定方面享受平等待遇。原《管理办法》所确立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已不能适应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比如地方标准制定范围没有涉及现代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没有推进标准国际化、开展区域标准化合作的有关规定等。为推进我省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有必要通过修订《管理办法》，更加科学地规划标准化工作路径，补足制度短板。

第三，修订《管理办法》我省完善标准化管理体制的需要。《管理办法》实施以来，我省大力推进标准化战略的实施，以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实施标准化战略的协调机构，在组建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重点产业标准体系研究和创建标准化试点示范等工作中积累了不少有益经验和做法，有必要通过修订《管理办法》，及时予以总结、固化完善；同时我省标准化工作需要在标准化奖励、标准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建立和完善制度，不断改进相关工作。

## 二、 修订思路和工作过程

修订《管理办法》主要遵循以下思路：**一是坚持国家法制统一。**《管理办法》修订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保障《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贯彻落实；**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多年来我省标准化工作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作出相应的制度设计，对《管理办法》进行了整体性、框架性的修订；**三是坚持创新突破。**结合海南自贸港建设实际，学习借鉴广东、上海、重庆等地在开展标准国际化、区域标准化合作等方面的经验和做法，着力在相关领域的标准化工作中取得突破，并固化完善。

修订《管理办法》的工作从2020年1月启动，收集了《广东省标准化条例》《上海市标准化条例》《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江西省标准化条例》《山东省标准化条例》等地方标准化管理法规规章，经过整理分析，结合海南实际对原《管理办法》进行整体性、框架性的修订，删除原《管理办法》中不符合新《标准化法》规定的地方强制性标准、企业产品执行标准备案登记制度、引进技术标准审查、地方标准产品质量认证制度等内容，增加了设区的市地方标准管理、团体标准管理、标准化示范试点管理等方面的要求，《管理办法》草案形成后，于2020年4月、5月两次组织标准化处、省标准与信息所相关人员进行内部讨论和征求意见

见，6月下旬至7月中旬，面向各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及省局直属单位、技术机构对《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收到各单位回复的意见13条（无修改意见的12条），经研究、修改完善形成《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0年7月下旬至8月中旬，我局发函向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各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同时在我局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共收到各市、县政府、各有关主管部门以及市民通过复函、电邮等方式反馈意见和建议共30条，其中，无修改意见或建议的18条，不涉及修改《管理办法》条款的建议3条，涉及修改《管理办法》条款的建议9条。为确保《管理办法》的内容科学适用，我局委托海南大学法学院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

### **三、主要内容说明**

修改后《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共6章53条，分为总则、标准的制定、标准的实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以及附则。主要包括：

#### **（一）建立和完善标准化工作管理体制**

**一是**确立标准化工作的目的和宗旨是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第一条）。

**二是**明确适用范围。规定本省行政区域内标准的制定、实施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第二条）。

**三是明确各级政府职责。**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第三条）。

**四是依法建立部门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依据《标准化法》第五条的规定，明确各级人民政府标准化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为明确各部门在标准化工作中的职能分工，特别创设了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职责的具体规定条款（第四条、第五条）。

**五是明确了标准化管理体制，**鼓励各种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用国际先进标准，积极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第六条）。

**六是明确组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专家组的相关规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专家组的组成应当具有专业性、独立性和广泛性。并要求承担起草工作的人员不得承担技术审查工作（第七条）。

**七是建立标准化奖励制度。**允许企业、科研机构等将参与标准制定的情况纳入个人职称评价指标；对于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标准创新成果，纳入科学技术奖励范围（第八条）。

## （二）规范标准制定的范围、主体、程序及管理要求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以及近年来对各地对标准制定工作的管理实践：

**一是**明确标准制定的要求，强调要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第九条）。

**二是**明确地方标准制定范围、主体和性质，规定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经其批准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制定地方标准，并规定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第十条）。

**三是**明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 TC）和专家组在承担地方标准起草、技术审查中的作用：TC 是指由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建，在一定专业领域内，从事标准起草和技术审查等标准化工作的非法人技术组织（第五十二条），参照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的要求，TC 是标准的“生产车间”，是标准起草、技术审查的主要力量，在没有组织 TC 的领域，才成立专家组承担标准起草、技术审查工作（第七条）。

**四是**规范地方标准工作程序，围绕地方标准项目制定的过程，从项目建议、项目提出、立项审查、计划下达、起草、征求意见、送审、技术审查、报批、发布、编号等各个环节做出具体的规定，对海南省地方标准采用先进标准的，在项

目提出、立项审查、计划下达、技术审查等环节也提出了相应要求（第十一条至第二十条）。

**五是**首次提出对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规定。所谓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是指为仍处于技术发展过程中的新技术、新产业等标准化工作提供指南，供科研、设计、生产、使用和管理等人员参考使用，不宜由标准引用使其具有强制性或者行政约束力的文件（第五十二条），这种特殊标准化文件是适应技术快速发展需求、借鉴、参考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国际标准中的技术规范（简称 TS）制定要求而形成的标准化文件，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允许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管理或服务的需要，制定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为仍处于技术发展过程中的标准化工作提供指南（第二十一条）。

**六是**规范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管理。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是标准化工作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明确团体标准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规范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强调有关主管部门对团体标准的规范、引导和监督职能（第二十三条）；明确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经营、提供服务的依据，同时明确将制定标准的主体范围拓展至企业、社会团体之外的组织，明确机关、事业单位、组织、产业联盟等单位制定本单位产品、服务、管理标准的，可以参照企业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第二十四条）。

**七是**明确标准制定的其他要求：包括实施团体标准、企

业标准奖励激励的措施，即对于通过指标比对验证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可以给予标准化工作奖励或推荐政府质量奖评选（第二十五条）；各级标准之间的转化升级措施，如地方标准向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军用标准的转化，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被地方标准采用等措施（第二十六条）。

### （三）建立和完善标准实施的推进工作机制

一是规定强制性标准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强制执行的情形，除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以外，推荐性标准在六种特定情形下也应强制执行（第二十七条）。

二是对地方标准的实施、公开、解释、评估、复审等事项作出规定，明确提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和采取配套措施推进地方标准的实施、地方标准文本应免费公开，建立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省和设区的市应按时组织对地方标准进行复审等规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职责范围内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同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反馈。（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

三是规定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实施要求。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发布后，应当自我声明其公开的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第三十二条），同时规定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在实施、复审方面的要求，明确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一般应每三年复审一



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四是**明确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是各级标准实施推广的重要手段。根据《标准化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和宣传工作职责，强调标准化试点示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第三十五条）。

**五是**明确培育标准化服务业、开展标准化人才培养和标准体系建设作为标准实施的支撑性措施。明确引导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参与标准化服务，鼓励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采取培训、开设课程等措施开展标准化人才培养、鼓励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科研机构对照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要求构建重点产业标准体系等措施（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条）。

**六是**首次提出推进区域标准化合作、标准国际化的要求。规定省人民政府应支持标准化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并与其他省份建立标准化协调合作机制，指导本区域的社会团体、企业联合其他区域的社会团体、企业开展区域标准化合作（第三十九条）。推动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优先在与自贸港建设相关的人工智能、信息通讯、信用、旅游、交通、生态环境等方面推动标准互认和国际共享。鼓励和支持本省标准通过认证等方式获得国际认可（第四十条）。

#### （四）加强标准化工作的监督管理

**一是**明确各行政主管部门对标准化工作的监督管理职

责。规定县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指《标准化法》第五条第二款确定的部门职责，下同），对标准的制定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第四十一条）。

**二是**加强地方标准的监督管理。明确规定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指导监督，必要时应终止有关地方标准项目；对地方标准自实施之日起满两个复审周期仍未组织复审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按照规定公告废止该地方标准等（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三是**加强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管理。明确由省人民政府标准化管理部门对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实行统一规划、组建和管理，定期对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第四十四条）。

**四是**加强对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监管。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是市场主体自主制定和实施的标准，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对这类标准的监督管理是依据法定职责采取事中事后监管，并通过发送警示函、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第四十五条）。

**五是**明确对标准化工作的举报投诉规定。规定所有单位和个人都有对标准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法定权利，同时明确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应公开建立举报投诉渠道（第四十六条）。

#### （五）明确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

一是明确依法处罚的要求。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第四十七条）。

二是结合海南省实际，构建法律责任体系。明确规定对地方标准制定事项范围或地方标准制定主体不符合本办法、团标企标未按规定自我声明公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未按规定时限完成地方标准的起草审查以及从事标准化行政管理的公务人员在标准化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进行相应处罚，督促和倒逼有关主体依法开展标准化工作（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一条）。

#### （六）关于附则的规定

一是术语解释，对采用先进标准、地方标准归口单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等4个本《管理办法》中涉及的术语进行解释（第五十二条）。

二是规定本办法的实施日期，并明确自实施之日起，